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344.6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55.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763.62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683.32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经测算，若以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总股本 90,800,16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3,440,000 股后的股本 87,360,169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52,012.68 元（含税），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公告的内容为准。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